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产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浦东新区政府、黄浦区政府、静安区政府、徐汇区政府、宝山区政府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〈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〔2024〕16号）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促进上海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2024年4月16日